证券代码: 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 临 2017-00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第 2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核,为便于投 资者理解,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总体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总体情况。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46 亿,同比增长 77.54%,实现归母净利润 30.34 亿,同比增长 76.17%,但公司在"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中仅按照"金融信托业"披露了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和分产品情况。请公司结合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在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的列表中,分别就信托业务(主动管理型和被动管理型)和固有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分类披露。

二、关于公司信托业务

- 2. 业务经营情况。根据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信托资金主要投向基础产业、 房地产、实业等领域。请公司进一步细化对实业类领域的投资情况。
- 3. 盈利模式。公司年报披露期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为 2349.52 亿,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但由于业务结构显著优化,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为 1413.66 亿,占比同比增长 15 个百分点,公司在报告期内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达到了 1.55%,比 2015 年上升了 5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手续费收入 45.16 亿元,比 2015 年

度增加 94.85%。同时,信托业务准备金由 2015 年末的 1.28 亿元大幅增加至 4.41 亿元,增幅高达 244.53%。此外,报告期内借入信托业保障基金发生额为 4 亿,与此相关的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为 1.38 亿。去年同期借入信托业保障基金发生额为 12 亿,与此相关的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为 0 亿。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在信托资产总额基本与上年度持平的情况下,手续费收入增长幅度大幅高于信托报酬率增长幅度的原因; (2) 请公司结合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政策,补充披露在信托资产总额基本与上年度持平、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信托业务准备金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等信托资产大幅增加的风险; (3) 请公司结合信托业务保障基金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借入信托业保障基金大幅减少的背景下,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利息支出在16年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4. 风控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 11.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36 亿万元,其中 5.43 亿元为公司对部分历史风险项目进行清理、核销。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历史风险项目未及时进行清理、核销,并到 2016 年才进行处理的合理性; (2) 此次 5.43 亿元进行清理核销的具体会计处理; (3) 请公司结合信托业务的风控情况,具体披露目前信托风险项目的个数,风险项目规模,信托项目的不良率,以及同行业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固有业务

- 5. 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年报披露,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较上年度有了较大的提升。其中投资收益由 2015 年的 1.9 亿元大幅增加至 2016 年的 2.8 亿元,增幅高达 46.8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 2015 年的 1.8 亿元大幅增加至 2016 年的 2.7 亿元,增幅高达 50.85%。请公司结合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例如渤海人寿和营口银行,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说明相关科目具体投向,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标的具体经营情况及业绩。
- 6. 贷款业务经营情况。年报披露,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对信托资金的投向在单个法人机构、区域、行业上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区域性、行业性的信用风险规模化爆发。但 2016 年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显示,从行业来看,公司对房地产业期末余额占了 44.7%;从地区来看,公司对上海地区的贷款和垫款余额占 67%。请公司结合其降低信用风险的目标,说明在降低信用风险中所采取的

措施。

四、其他财务问题

- 7. 结构化主体。年报披露,公司当期因合并结构化主体贷款规模增加导致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达到 53.12%,因合并结构化主体产生的金融负债导致本期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了11.24 亿。请公司根据年报编制规则,结合其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说明发放贷款的对象、行业、涉及的业务,并进一步说明对其的控制权方式和控制权内容,以及公司从中可以获取的利益和对其所承担的风险。
- 8. 公允价值披露的情况。年报披露,截止报告期末,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为 44.11 亿元,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为 38.59 亿元。但在持续和非持续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等科目中年报披露方式都选择"不适用披露"。请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的"第九章公允价值的披露"的要求补充披露不适用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9. 诉讼进展情况。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辽宁信达申请执行安信信托 应支付其自 2007 年 8 月 6 日起算至今的迟延履行金人民币 1614 万元。请补充披 露:(1)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2)若公司败诉,是否会导致公司新增负债 或支出;如是,请说明是否需要计提相应预计负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10. 毛利率计算公式。年报披露,公司在计算其毛利率时,所计算公式为: (营业收入-业务及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请公司对照同行业一般通行的毛利率计算公式,补充说明该计算方式的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 复我部。

公司将及时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七年三月九日